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2,406万元（不含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以及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了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今年上半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

运行，导致蒸汽单价大幅上涨，以及部分关联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结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预测未来（2022 年 7-12 月份、2023 年 1-12 月份）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金额 82,935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22 年度下半年增加，2023 年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交易上限，实际发生额可能低于上述金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此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新增交易额	调整后的预计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1,300	1,200	2,500	1,039.9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2,000	9,600	21,600	9,205.16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2,340	12,660	35,000	15,215.1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3,800	4,000	7,800	4,047.26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15	105	120	0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550	400	4,950	1,961.60
合计		44,005	27,965	71,970	31,469.02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2）此次新增预计后，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计 210,371 万元。

2.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新增预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新增交易额	调整后的预计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氧气及其他物料)	3,000	2,100	5,100
	采购服务(乙烯接卸)	2,890	2,010	4,900
	提供蒸汽	76,530	21,670	98,200
	提供商品(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3,670	2,130	580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2,000	11,100	23,100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2,340	14,960	37,300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	700	700
	提供商品(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300	300
合计		120,430	54,970	175,400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2）此次新增预计后，2023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总计 332,59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注册资本：52,600.13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 974,207 万元，净资产 464,462 万元，营业收入 379,769 万元，净利润 31,589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沈秋云

注册资本：7,755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硫磺、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芳烃抽提装置）【苯 11%、甲苯 3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26%】、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抽余油（己烷 42%、辛烷 23%、庚烷 30%）、氢气、混合碳四（异丁烷 38%、异丁烯 21%、1-丁烯 14%、正丁烷 11%）（中间产品）、干气（氢气 35%、甲烷 25%、氮气 14%）（中间产品）、粗石脑油（中间产品）、蒸汽、沥青、热传导液、硫酸铵；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 233,861 万元，净资产 84,475 万元，营业收入 323,846 万元，净利润 6,211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注册资本：42,457.34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1 号 3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年产：环氧乙烷 20 万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副产品）72,147.2 吨（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 195,717 万元，净资产 61,627 万元，营业收入 212,433 万元，净利润 5,846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2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 268,033 万元，净资产 52,547 万元，营业收入 555,633 万元，净利润-7,031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307-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 53,998 万元，净资产 52,297 万元，营业收入 9,062 万元，净利润-116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

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